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8 年修正)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18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## 修订前

第二十三条: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;
  -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。

## 修订后

第二十三条: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;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:
-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-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**得收购本公司股** 份。

**第二十四条:**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:
- (二) 要约方式;
-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: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。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款第(三)项、第 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

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二十五条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个(五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(一)项上董事出席(一)项上董事出席(一)项、解(一)项、属于第(一)项、属于第(一)项、属于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**第四十条:**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:

. . . . . .

(十)修改本章程:

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:

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
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

**第四十条:**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:

. . . . . .

(十)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;

(十一) 修改本章程:

(十二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;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:

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: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
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。

**第四十四条:**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第九十六条: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(十三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
(十四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:

(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:

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:

(十七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: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: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 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
第九十六条: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。董事任期3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,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

兼任,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第一百零七条: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;

. . . . . .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第一百零七条: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
. . . . .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. . . . .

(十六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、(五)、(六)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: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: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一百二十七条:**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, 总裁可以连任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: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、**监事**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一百二十七条:**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, 总裁**连聘**可以连任。 **第一百四十四条: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. . . . . .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 公司承担。 **第一百四十四条: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.....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**第一百五十一条**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 公司承担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

